

乐业延安 “就” 在圣地

延安市2025年“秋冬筑梦”系列招聘活动服务协议

甲方：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延安市人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着公平公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为延安市2025年“秋冬筑梦”系列招聘活动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认，现就项目合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一、活动时间：

2025年11月、12月

二、活动场次安排：

1. 开展2场企业用工直播带岗活动；
2. 开展3场线上网络招聘活动；

三、活动服务内容：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活动所需的硬件、软件（含网络招聘平台、直播带岗平台）和活动前设备、网络调试等服务，处理活动中遇到的突发技术性问题，确保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乙方负责所有场次活动会场的搭建、对外宣传及参会企业邀约，指导有用人需求的单位参会，同步审核企业资质；乙方负责对活动举办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报。

1. 网络招聘会

组织不少于100家企业参加网络招聘会，每场网络招聘会持续时间不少于5天。提供以下服务：

平台建设与维护：搭建专门的网络招聘平台，平台应具备用户注册登录、企业招聘信息发布、岗位搜索查询、简历投递、在线沟通、视频面试等功能模块，界面简洁明了、操作便捷。

负责网络招聘平台的维护和技术支持，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企业邀约：广泛邀请企业参加网络招聘会，对企业资质和其发布的招聘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企业的合法性、规范性以及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为企业提供注册指导等服务，帮助企业熟悉平台功能，及时发布和更新招聘岗位信息。乙方需承担因审核疏忽导致的相应责任。

求职者服务与互动：为求职者提供网络求职指导，包括平台注册登录、简历填写、岗位搜索、在线沟通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引导求职者正确使用网络招聘平台进行求职。

负责网络招聘会的前后期广泛宣传。

2. 直播带岗活动

组织不少于50家企业参加直播带岗招聘活动，每场直播送岗招聘活动由企业代表或者工作人员进行企业和岗位信息的宣讲。

提供以下服务：

平台建设与维护：搭建专门的网络招聘直播平台，直播平台应具备企业和个人用户注册登录、企业招聘信息发布、简历投递、在线沟通、视频面试等功能模块，界面简洁明了、操作便捷。

负责网络招聘直播平台的维护和技术支持，确保直播平台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企业邀约：广泛邀请企业参加直播带岗活动，对企业资质和其发布的招聘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企业的合法性、规范性以及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为企业提供注册指导等服务，帮助企业熟悉平台功能，及时发布和更新招聘岗位信息。乙方需承担因审核疏忽导致的相应责任。

求职者服务与互动：为求职者提供网络直播求职指导，包括平台注册登录、简历填写、在线沟通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引导求职者正确使用网络招聘直播平台进行求职。

负责网络直播带岗活动的前后期广泛宣传。

第二条：服务期限

2025年11月起至项目执行结束。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确定活动的主题、时间、规模；
2. 对活动方案进行审定；
3. 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通过自有宣传渠道协助乙方完成在各渠道的宣传；
4. 甲方负责对活动整个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邀请有用人需求的单位参与直播及网络招聘活动，严格筛选，最终确定参会单位。

2.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既定的时间和要求，通过自有的资源、甲方提供的企业信息等，负责完成企业邀约、企业招聘资质审核、会议宣传、网站技术支持，出具数据报告等后续服务。

3.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在活动开始前确定的要求做好执行，并在活动结束后给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汇总、数据分析服务。

第五条：合同价款

本协议固定总价为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元）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	数量 (场)	单价 (元/场)	合计 (元)
直播带岗	包含自媒体宣传、直播视觉设计、直播间布置、延才网招聘平台使用，会场调试、建立，技术支持，企业邀约、参会指导、在线咨询，直播主持，活动数据统计等。	2	15000	30000
网络招聘会	包括自媒体宣传、延才网招聘网络会场的搭建、后台技术支持、流量推送，参会企业邀约、参会指导、在线咨询，会场调试、技术支持、数据监控，咨询热线及线上答疑	3	14000	42000
小 计		5		72000

第六条：费用结算

合同项目执行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费用（甲方应当在项目执行完成后5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视为验收合格)，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费用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延安市人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709011401201000112557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约定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3‰的违约金，逾期2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就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延安市人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日期：2025年10月22日